

# 彰化縣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送件檢核表

## 【第二大類—自閉症、情緒行為障礙類】

1. 紙本資料請依序排列(統一 A4 格式)。
2. 使用迴紋針或長尾夾(勿使用釘書針、無針釘書機)固定資料。

★：務必檢送(並請確認所有欄位皆填寫完整)。◎：可視需求決定是否加備該項資料，如有填寫或施測建議檢送。✕：不需繳交。

編號	送件資料	舊個案			新提報個案 (或前次提報其他類別)	說明 (掃描●、不掃描✕)	
		確認個案	疑似生	待觀察			
*	掃描電子檔	★	★	★	★	每生一個 PDF 檔	
**	第二大類總名冊	★	★	★	★	單獨成檔 檔名範例：○○國中_2-4 總名冊	●
1	鑑定及安置申請表	★	★	★	★	核章/測驗數據填寫/校內綜合研判	●
2	列印特通網鑑定安置紀錄	★	★	★	★	請詳閱下頁 <b>操作步驟</b>	●
3	身心障礙證明影本	◎	◎	◎	◎	身心障礙證明一有效期限內之影本，以影印正反兩面或剪裁黏貼於同面 A4 紙上並加註與正本相符。	●
4	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(及服用藥物之藥袋影本)	◎	◎	◎	◎	三個月內之醫療診斷證明(由精神科醫師開立，並請醫師加註初診日期、用藥品名、測驗評估結果等。	●
5	鑑定及安置家長同意書	★	★	★	★		●
6	戶籍資料	◎	◎	◎	◎	國小六年級學生必繳，其餘教育階段免繳交。(螢光筆標出個案)	●
7	智力佐證資料	★	★	★	★	(1)情障學生須排除智能障礙，請檢附相關智力資料，如：醫院心理衡鑑報告(需加註智力測驗分數)、團體智力測驗(CPM、SPM)、PPVT-R 等。 (2)自閉症欲加註智能障礙，請檢附智力佐證資料「身障證明含智能障礙代碼(b117)、智力評估心理衡鑑報告等」及適應行為量表(ABAS-II)。	●
8	學生班級適應能力與教師輔導策略檢核表	★	★	★	★	集中式特教班免附。	●
9	自閉症/情緒行為障礙訪談紀錄表	★	★	★	★	請用電腦繕打訪談內容，並附上【行為問題對學習及適應之影響】表。	●
10	輔導介入資料	★	★	★	★	學生輔導紀錄、普通班教師輔導紀錄、專輔教師輔導紀錄、諮商紀錄、個案研討會議紀錄、學生諮輔中心紀錄等。(3-6 個月，或晤談次數 6 次以上)	●
11	社交技巧或問題行為分析相關紀錄	◎	★	★	★	資源班請提供諮詢、行為介入等相關服務，並將相關紀錄資料附上。	●
12	學生 IEP 影本 (前一學期、本學期)	★	✕	✕	◎	確認個案必檢附。 檢附內容： 前一學期及本學期 IEP 中「接受特殊教育的時間與項目、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介入方案與行政支援、學年學期目標」。 **有轉換班型需求者，請檢附「安置適切性評估表」(智能障礙學生若安置不適切，請詳細說明原因)。	●

編號	送件資料	舊個案			新提報個案 (或前次提報其他類別)	說明 (掃描●、不掃描×)	
		確認個案	疑似生	待觀察			
13	疑似生觀察紀錄表	×	★	×	×	疑似生需檢附。	●
14	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 (第二大類)	×	×	★	★	未曾接受鑑定/非特/待觀察者需檢附。	●
15	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(C125 或 100R)	◎	◎	◎	★	新提報、換導師均須填寫。 C125：小1至小4階段填寫。 新版100R：小5至國中填寫。	×
16	問題行為篩選量表正本	◎	◎	◎	◎	疑似 ADHD(注意力缺失過動疾患)、 ODD(對立性反抗疾患)、CD(品行疾患) 必填，其餘者免。	×
17	自閉症/情緒行為障礙相關 量表正本	◎	◎	◎	◎	請將測驗紙正本附於申請表後方繳回。 (依據學生的狀況選用評量工具)	×
18	適應行為量表(ABAS-II) 正本	◎	◎	◎	◎	自閉症加註智能障礙必填。	×

### 【特推會決議學生暫無特殊教育需求】

檢附「特推會紀錄(請詳細說明原因、測驗數據)、總名冊(列冊)」上述兩項表件掃描為一個電子檔，若有 N 名學生，請複製為 N 個電子檔。例如：有兩名學生，電子檔內容會相同，請複製成兩個相同檔案，分別命名為「王小明-N123456789(特推會)」、「吳愛美-N223456789(特推會)」。

### 【家長不同意鑑定】

檢附「家長不同意書、總名冊(列冊)」上述兩項表件掃描為一個電子檔，若有多名學生，每位學生有一個電子檔，總名冊共用。例如：有兩名學生，電子檔內之總名冊會是相同的，但分別有各自的家長不同意書，掃描後分別命名為「王小明-N123456789(不同意)」、「吳愛美-N223456789(不同意)」。

## 第 2 項：鑑定安置紀錄操作步驟

## 第 7 項：智力佐證特別注意事項

持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於一年內到期者(身障證明上重新鑑定日期)，仍應檢附一年內智力評估結果，相關評估作業，建議如下：

- 1、請醫院先行完成學生智力評估，並開立相關證明資料。
- 2、如醫院排程不及鑑定收件日，請校內心評教師先行為學生施測智力相關測驗(FSIQ85 以上可檢附兩年內之資料)，並將施測結果交由學生監護人保存，並轉交醫院作為智力評估參考。
  - A. 情障學生須排除智能障礙，請檢附相關智力資料，如：醫院心理衡鑑報告(需加註智力測驗分數)、團體智力測驗(CPM、SPM)、PPVT-R 等。
  - B. 自閉症欲加註智能障礙，請檢附智力佐證資料「身障證明含智能障礙代碼(b117)、智力評估心理衡鑑報告等」及適應行為量表(ABAS-II)